

# 《崇明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意见公告

为加快推进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，促进粮食生产数字化、智能化、无人化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沪农委规〔2023〕11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考核验收办法〉的通知》(沪农委〔2023〕323号)及《关于印发〈促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发展专项支持政策〉的通知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3〕17号)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崇明实际，我委修订了《崇明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，现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。欢迎各界人士于2024年2月18日前通过信件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人：张鸣

联系电话：021-69623811

传真：021-69623396

通讯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利民路506号

电子邮箱：1057166456@qq.com

附件：1. 崇明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反馈表

2. 崇明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1月16日